

2026 年新竹市青年短影音競賽

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

參賽者本人：_____（以下稱參賽者），茲就報名參加「2026 年新竹市青年短影音競賽」，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參賽者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且不得運用同一創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且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形，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參賽者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 二、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選、業務宣導、教育推廣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無償利用。
- 三、報名者應配合機關需求，進行作品審查與修正，直至主辦單位審查通過為止，其中不得要求支付費用。入選者須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媒體專訪、新聞報導等，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重製、出版或於本計畫相關一切活動中發表提案內容。
- 四、入選者有義務協助本計畫各種形式之經驗分享與活動推廣，並依主辦單位活動之需求，配合相關行銷宣傳與執行。
- 五、依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選及網路流量獎（人氣獎）），其著作財產權仍歸得獎者所有，主辦機關僅取得「使用權」；得獎者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前述使用權授權，得於下列公共宣傳用途範圍內，由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執行單位以作品原貌使用得獎作品（不含實質改作或增刪修改），無須另行取得同意或支付費用：
 - （一）機關官網、社群媒體、影音平臺、串流平臺及數位平臺之發布與展示；
 - （二）活動成果展示、成果報告、成果影片、成果專輯及成果彙編；
 - （三）得獎作品展覽、巡迴展覽、線上展覽及國內外文化交流；
 - （四）政策宣導、活動宣傳、城市品牌行銷、觀光行銷及施政成果推廣；
 - （五）機關出版品、成果手冊、宣傳單張、海報、DM、周邊贈品、各式宣導品及印刷品；
 - （六）媒體宣傳（含平面、電子、廣播、電視、網路、新興媒體及新聞公關）；
 - （七）活動現場播放、展示、投影、直播及錄影紀錄；

(八) 教育推廣、學術研究、青年培力、產業推廣及類似公共目的使用；

(九) 檔案典藏、影音資料庫建置及成果保存；

(十) 授權其他政府機關、學校、非營利團體於前列公共目的範圍內使用。

前開授權亦包含使用得獎者提供之照片、影像、文字、姓名及肖像資料。如主辦機關擬於前述用途以外使用得獎作品，應另行取得原創作者之授權。前述授權不影響得獎者就其作品所享有之著作權及自行利用之權利。

六、主辦機關於前條使用權授權範圍內之各項使用行為（如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印製及散布等），不另致酬，參賽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如涉及前條所列公共宣傳用途以外之使用（例如再授權第三人、商業利用等），應另行取得原創作者之授權。

七、本活動評選作業以主辦單位系統之上傳作品為評選依據；所有參賽作品皆須依徵件簡章之規定，將作品發布於 YouTube Shorts 公開個人帳號並自動列入 YouTube 人氣獎評選，另可自由加碼發布於 Instagram Reels 及 Threads 兩平台之公開個人帳號，並於貼文說明欄或內文中同時標註規定之 Hashtag（缺一將通知補正）。人氣獎完整規則詳見徵件簡章。

八、參賽個人/ 團隊應同意主辦單位於賽程現場及賽事準備階段進行錄音、錄影及攝影記錄，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現場拍攝或錄製之個人/ 團隊肖像、演出及作品等內容，為紀錄與宣傳等目的，得以重製、改作、編輯、翻譯、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訊息、活動宣傳、報導刊登、廣播、電視、網路等全媒體，如有任何第三人向主辦單位主張侵權或要求支付相關權利授權金等情事，參賽個人/ 團隊應保證負責排除解決並使主辦單位不受其事件影響，如有產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律師費等因法律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 亦應由參賽個人/ 團隊負責，主辦單位亦有權取消該參賽個人/ 團體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肖像權等情事，或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參賽者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

一切獎勵，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參賽者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 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二、 參賽者擔保有充分權限可授予上述許可，並擔保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絕無侵害 第三人之任何權利。
- 十三、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內容與新竹市相關（如新竹在地美食、飲食文化、店家故事、風味特色等），並符合徵件簡章所列競賽主題「新竹美食」之範疇。
- 十四、 本人已詳閱徵件簡章「AI 生成內容使用規範」並同意遵守，包括：本作品以參賽者實際拍攝、剪輯之原創內容為主，AI 僅得作為輔助工具（如字幕、旁白、特效動畫、後製處理等）；不接受完全由 AI 生成之影片；不得使用中國大陸開發或營運之 AI 工具或平台；影片畫面不得含任何浮水印、Logo 或試用版標記；如使用 AI 語音配音，須於片尾字幕或影片說明中標示「本片使用 AI 語音合成」；並依規定於報名表填寫 AI 使用聲明並揭露使用 AI 之時間區段。影片中之字幕、旁白、對白限使用繁體中文或英文；不接受簡體中文或其他語言（外語受訪片段除外，惟須配繁體中文或英文字幕）。
- 十五、 若本人報名參加「網路流量獎（人氣獎）」，同意依徵件簡章之規定將作品發布於指定平台（YouTube / Instagram（Reels）/ Threads）之公開個人帳號，並標註規定之 5 組 Hashtag；同意主辦單位依平台當日公開顯示之官方數據（觀看數、愛心數、瀏覽次數）進行評選，不得以機器人、代刷、購買點閱等不當方式操作流量，違者取消該作品所有人氣獎資格。
- 十六、 本人同意依徵件簡章之規定，將作品發布於 YouTube Shorts 公開個人帳號並自動列入 YouTube 人氣獎評選，另可自由加碼發布於 Instagram Reels 及 Threads 兩平台之公開個人帳號，並標註規定之 5 組 Hashtag；同意主辦單位依平台當日公開顯示之官方數據（觀看數、愛心數、瀏覽次數等）進行評選，不得以機器人、代刷、購買點閱等不當方式操作流量，違者取消該作品所有人氣獎資格。

參賽者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參賽者本人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附件2-1」文件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2026 年新竹市青年短影音競賽」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